

丙年 常年期第十六主日

【創十八1-10；哥一24-28；路十38-42】

潘家駿神父

今天的《路加福音》和讀經《創世紀》及《哥羅森書》讓我想起小學時代的一次學習經驗。記得有一次上「自然課」時，老師帶我們到烈日下的操場做一個簡單的實驗。他把一片黑色紙片放在地上，然後將放大鏡放在這紙片上，並向著太陽對準焦距。過不一會兒，紙片開始冒出白煙，接著便著火燃燒起來。當然，這個實驗所產生的結果，引起我們這一群小朋友的好奇與陣陣驚呼。

老師解釋說，這是因為放大鏡是凸透鏡，它具有聚焦的效能，所以可以把太陽的熱能聚集在一點上，而產生足以使紙張燃燒起來的熱能。但放大鏡本身並沒有能力產生熱能，而是太陽的光能讓放大鏡發揮了它的能力。著有《領導者的內心修練》一書的美國管理學學者伯鐸·凱斯特鮑姆（Peter Koestenbaum）對人生也有類似的觀察，他曾說過：「如果生命有焦點，那麼就會讓人具有強大的能力；但生命若是缺乏焦點的人，那麼就會使人認為自己是個效率低能，甚至是無能力的人，而別人也會如此看待他們……。生命焦點，確實是真實的信心、信念和自信的源頭。」這句話說得真是有道理極了。

在今天的第一篇讀經《創世紀》中，我們就看到了亞巴郎如何讓生命對焦。當上主在瑪默勒橡的樹林裡一顯現出來的剎那，亞巴郎的整個生命行動就如同舞台上的聚光燈投射在萬世巨星身上一般，完全聚焦在那出現他眼前的上主身，《創世紀》這樣描述說：「亞巴郎舉目一望，看見三個人站在對面。他立刻就從帳幕門口跑去迎接他們，俯伏在地，說：『我主，我如果蒙祢垂愛，請祢不要在祢僕人這裡不停留就離去。』」是的，在這段描述裡，我們聽到了亞巴郎的渴望，渴望上主成為他生命聚焦的核心。而上主成全了亞巴郎的渴望，讓他活出對上主的深刻信念與信德，使他的生命成為整個人類的祝福。

而在今天的《路加福音》裡，我們也從伯達尼村莊兩位姊妹中的妹妹瑪利亞與耶穌的彼此互動中，經驗到瑪利亞她那類似亞巴郎對生命核心的專注與聚焦；福音這樣敘述說：「他們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名叫瑪爾大（曼德）的女人，把耶穌接到家中。她有一個妹妹，名叫瑪利亞（瑪麗），坐在主的腳前聽祂講話。瑪爾大為侍候耶穌，忙碌不已，便上前來說：『主啊！我的妹妹讓我一個人侍候祢，祢不介意嗎？請叫她來幫助我吧！』」

在此，福音為我們指出了接待耶穌作客的兩種截然不同的方式：有瑪爾大忙碌活躍的方式，她為耶穌忙著做很多事；也有瑪利亞的方式，她坐在主的腳前聽耶穌講話，在耶穌跟前，像一個門徒，彎著腰，低著頭。但瑪爾大惱火了，她要求耶穌為她評理，她自己所選擇的是殷勤款待客人，可是瑪利亞卻放下一切不管，坐在耶穌跟前，聽祂講話，全神貫注，親切地與耶穌在一起。耶穌是這個家庭的貴賓，而且是瑪爾大親自把祂從路上迎進屋裡的，其忙進忙出的本意，就是要讓耶穌受到最周全的招待。於是為了使耶穌覺得賓至如歸，她衝進衝出，忙個不停，好像有千頭萬緒的事等著完成，如此地重視客人，本來就是無可厚非；然而，瑪爾大想以周全的服事來表達她對耶穌的愛，卻是適得其反。

事實上，瑪爾大的忙碌，正是反映了我們當代人對「忙碌」盲目崇拜的通病。而這通病的病因常常是因為我們的生命失去焦點，以致讓生命處在渙散的處境裡，而讓生命變得既惱人、又累贅、又艱難。雖然我們無時無刻不在動著生命，但卻像無頭蒼蠅一搬，到處碰壁，就是找不到一條出路。因此，在忙亂中，失去了生命的焦點；在忙亂中，失去了自己；在忙亂中，看不到別人真正的需要；在忙亂中，只能看到自己的「是」和別人的「非」；在忙亂中，容易產生埋怨與憤怒；在忙亂中，容易陷入思慮的煩擾；在忙亂中，會令人懷疑上主的眷顧。難怪德國大文豪歌德會藉著他悲劇巨著中的人物浮士德的口，說出了這句至理名言：「忙碌，好像魔鬼；不，它本身就是魔鬼。」

耶穌當然知道瑪爾大的用心與好心，也知道她所面臨的人生困境，但祂並沒有同意瑪爾大利用祂來責備自己的妹妹，祂對瑪爾大的回答雖然很誠懇，但一定不是瑪爾大所期望的：「瑪爾大，瑪爾大！妳為了許多事操心忙碌，其實需要的只有一件，瑪利亞選擇了更好的一份，是不能從她奪去的。」而什麼是「需要的只有一件」？耶穌究竟指的是哪一件？瑪利亞所選擇的、把生命聚焦的那更好的一份又是甚麼？究竟是哪一件事讓耶穌也把生命的焦點聚焦其上，而看得比其他的任何事都更重要？到底是哪件事讓耶穌如此地動心與心動？事實上，這是一件包含著強烈的十字架訊息的事，而這個強烈的訊息，將促使我們去思考十字架與我們生命之間的關係。是的，透過耶穌在瑪爾大與瑪利亞家的作客，將要把我們的眼光再一次吸引到主耶穌及其十字架上，而讓我們更渴望將生命聚焦並撲倒在天主聖父與羔羊的寶座前。

需要的只有哪一件？生命的聚光燈該投注的焦點是甚麼？我們先從這段《路加福音》的背景來看：「他們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這句話是對這段福音所作的背景交代。請特別注意，這裡的「走路的時候」，並不是指平時的走路，甚至也不是指「耶穌走遍各城各村講道」（路八1）時的走路，而是指耶穌走向耶路撒冷、走向哥耳哥達時的走

路。因此，這裡的走路其實就是《路加福音》第九章所說的「耶穌被接升天的日期就快要來到，祂遂決意面朝耶路撒冷走去……」（路九51）的走路，因此，這裡的「走路」其實指的就是耶穌「十字架的道路」。

這個「走路」的背景交代，告訴了我們耶穌是在什麼情況下來到瑪爾大和瑪利亞的家。當然，這位非常愛主的瑪爾大並不瞭解這個背景，同時這也不是她最關心的事情，她最關心的是如何能夠款待主耶穌一頓豐盛的午餐或晚餐，讓祂感受到無微不至的招待；這樣既滿足了她對主耶穌的愛，同時也顧住了自己作為主人的顏面。然而，主最關心的事是什麼呢？瑪爾大不打算深究這樣的問題，可她的妹妹瑪利亞不能不深究這個問題，所以從主耶穌一進門，她的目光就完全聚焦在祂的身上；主一開口講話，她就像被強力磁石吸引一般，全然地被主耶穌吸引到祂跟前來。

但問題立刻就來了！難道一個人坐在耶穌腳前聽祂說話，就值得主如此讚美說「瑪利亞選擇了更好的一份，是不能從她奪去的」嗎？當「群眾擁到祂前要聽天主的道」（路五1）時，耶穌說過這樣的話嗎？沒有！當主耶穌講授「山中聖訓」，門徒和眾人一口氣聽了《瑪竇福音》用三章才能記完的長篇教訓，聽後又「都驚奇祂的教訓」（瑪七28）時，耶穌對他們說過這樣的話嗎？也沒有！十二門徒跟隨耶穌三年多時間，聽主講了無數次道，主對他們中間哪一個說過這樣的話呢？都沒有！然而，當瑪利亞坐在主的腳前聽講道時，卻蒙主說了這句震撼人心的話。究竟是為什麼？

這是因為，瑪利亞的心對主是隨時敞開的，她不但聽主說話，而且用心聽明白了主的道理；既聽明白了，於是她就決心要為這位她所愛的主默默地做些什麼。在《瑪竇福音》第廿六章中我們看到耶穌受難前，在伯達尼癩病人西滿家的晚宴，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香液，敷抹耶穌的腳。準備負責耶穌的猶達斯假惺惺抗議：「為什麼不把這香液去賣三百塊德納，施捨窮人呢？」耶穌答覆說：「由她吧！這原是她為我安葬之日而保存的。你們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至於我，你們卻不常有。」

請注意這句話：「這原是她為我安葬之日而保存的。」原來那女人將香液敷抹在主耶穌身上，是為祂的死亡而準備的，換句話說，就是為祂的十字架而做的。主耶穌為什麼如此解讀這個女人的行為呢？因為主耶穌明晰我們的心，因此祂當然知道這女人心之所想，意之所行，所以才讚美她說：「將來在全世界，這福音無論傳到哪裡，必要述說她所做的事，來紀念她。」為什麼主耶穌把這女人所行的事情看得如此重要？因為這個事件的中心就是那位被釘十字架的耶穌，而因為這位女人明白了耶穌的十字架，所以就為那即將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預備了香液，並傾倒在祂身上。是的，原來這女人所行的，就是在見證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然而這女人究竟是誰？《若望福音》直接說這個女人就是這位伯達尼的瑪利亞：「逾越節前六天，耶穌來到伯達尼，就是耶穌從死者中喚起拉匝祿的地方。有人在那裡為祂擺設了晚宴，瑪爾大伺候，而拉匝祿也是和耶穌一起坐席的一位。那時，瑪利亞拿了一斤極珍貴的純『拿爾多』，傅抹了耶穌的腳，並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屋裡便充滿了香液的氣味。」所以，需要的只有哪一件？答案就已經呼之欲出了，這答案就是：認識耶穌基督和祂的十字架，而瑪利亞將生命聚焦其中，選擇了最好的一份。

聖保祿宗徒也是一位最能夠把生命的焦點放在耶穌和其十字架上的人，所以他能夠在受苦中，仍然覺得高興，因為他的生命焦點超越了一切令他痛苦或高興的世俗成敗之事，他的生命中有比這一切痛苦或高興之事還要更加重要、更加值得聚焦的事，因此在今天的第二篇讀經《哥羅森書》中，即使是面對受苦，他仍然可以這樣說：「現在我為你們受苦，仍然覺得高興，因為這樣我能在我的肉體上，為了基督的身體—教會，補足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天主願意他們知道，這奧秘為外邦人有多麼豐盛的光榮，這奧秘就是基督在你們心中，成為你們獲得光榮的希望。」是的，對我們基督徒而言，我們生命的焦點決定了我們如何面對人生，我們不應該只是忙忙碌碌在那些讓我們世俗成敗的事情上而已，因為基督已經成為我們生命衡量的尺度。

路加就是用這段故事來表達耶穌已經成為現實的中心，是衡量一切行為的尺度。瑪爾大為盡心盡力招待耶穌，完全沒有錯，但她的問題是在忙亂中錯失了生命的焦點。我們唯有把耶穌放在我們生命的中心，讓祂成為我們生命的焦點，唯有在我們的心裡清出全部的地方給祂，而不僅只是將心裡的桌子抹抹乾淨就夠了，如此，我們才能夠像瑪利亞一樣，把生命專注及聚焦在耶穌及祂的十字架上，選擇最好的一份，撲倒在天國的腳下。阿們！